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股東 台啓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開始
 地點：住都飯店住祥廳（桃園市桃鶯路398號C棟4樓）
 出席：出席股數105,457,336股，佔已發行股數149,346,000股之70.61%

主席：李錫華  記錄：林獻章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四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二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 (三)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略）

四、選任事項：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92年5月8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依公司法第195條及第217條規定，任期於民國95年5月7日屆滿，擬延長其職務至本年度召開股東會時改選之董監事就任為止。
- (二)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八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95年5月11日起至98年5月10日止，為期三年。

選任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姓 名	當選權數(權)
新任董事： 3	李錫華	110,011,547
2	李煜耀	108,343,163
535	蘇開建	107,803,899
R100981774	林能白	103,127,024
F100078040	陳添枝	102,376,902
R103155641	王永和	101,715,592
1	陳其宏(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407,692
1	陳建志(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905,693
新任監察人： N100666626	吳國風	109,160,809
B120785908	謝國寶	102,550,084
N102915926	陳吉元	100,299,016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王明志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四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謹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暨擬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分派之股利為每股新台幣(以下同)2.5元，擬將其中2元予以轉增資，餘0.5元以現金配發。詳細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 二、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新產品之用，擬自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298,692,000元及員工股票紅利33,99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3,268,200股。
- 三、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74,673,00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0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擬分派員工現金紅利8,500,000元。
- 四、前項增資計畫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2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本公司所訂除權基準日前五日內自行合併為一股，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公司表明合併者，改以現金分派折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之；另員工紅利分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項盈餘轉增資之擴充計畫，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七、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擬修改「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經濟部修改公司法相關之法令，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條及其他相關條次等。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主席補充說明：關於本案章程第七條有關資本總額之修正，係採取兩階段修正。第一階段，由原資本總額1,853,800,000元減資至實收資本1,493,460,000元；第二階段，由1,493,460,000元增資至新台幣參拾億元整。附錄三之文字表述，無法表示這兩階段的過程，特此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擬修改「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之法令，擬修改「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二、四、十三及十五條。請參閱附錄四-「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經濟部修改公司法相關之法令，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次。請參閱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擬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市申請及經核准後之上市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票上 市公開承銷，其中發行額度以23,500,000*26,200,000股為區間。

-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及其所指定之代表人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請參閱附錄六-「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及效益評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 由：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三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壹拾捌億伍仟參佰捌拾萬元整，分為壹億捌仟伍佰參拾捌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效。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三）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三）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四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子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錄五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但法人股東得指派不同之代表人，分別競選董事或監察人。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計票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擬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應以書面載明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意願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資料，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七天送達本公司。前項候選人資料不完整或經公司查證不符，或逾期送達者，不得列入該次選舉之候選人名單。非股東之候選人，以自然人為限。公司應將候選人姓名於股東會公佈之。如有姓名相同之候選人，應加註可資辨識之資料。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及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股東應在選舉候選人欄依所公佈之候選人名稱，填明候選人姓名、(如姓名相同者，應依所公佈名單加註可資辨識之資料)，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指定之代表人為候選人時，選票之候選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及該代表人之姓名。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唱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再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增列條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本期淨利皆減少70,000千元。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民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18311號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及效益評估

附錄六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45,600仟元。

二、資金來源：

-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28,200,000股方式辦理，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08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3,045,600仟元。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三、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借款	95年第四季	1,791,154	-	-	-	1,791,154
充實營運資金	95年第四季	1,254,446	-	-	-	1,254,446
合計		3,045,600	-	-	-	3,045,6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償還借款

本公司計劃以本次現金增資之1,791,154仟元用以償還包括建華銀行等長短期借款，按各該借款利率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90,959仟元，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二)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募得之資金1,254,446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分銀行融資，降低金融機構依賴，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若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約為2.9%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36,379仟元。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各別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錄二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金 額
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472,197,211	
減：法定公積	47,219,721	
九十四年度可分派數額	424,977,490	
分派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	4,249,775	
股東股利（擬轉增資配股，每千股配發200股）	298,692,000	
員工紅利（擬轉增資配股）	33,990,000	
員工紅利（擬發放現金）	8,500,000	
股東股利（擬發放現金，每千股配發500元）	74,673,000	
擬分派總額	420,104,775	
九十四年度分派後淨利餘額	4,872,715	
加：九十三年度未分派盈餘餘額	9,755,426	
期末未分派盈餘	14,628,141	

註：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擬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總增資比例為10.2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2.85元。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3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58	1	41,898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88,774	25	663,294	1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816,197	14	627,620	12
其他金融性資產-流動	32,534	1	26,948	1
存貨淨額	596,718	10	416,379	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562	-	22,83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789	4	75,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3,224,932	55	1,873,974	37
長期股權投資	730,406	12	720,825	14
固定資產				
土地	143,761	2	143,761	3
房屋及建築	584,461	10	584,088	11
機器設備	2,046,340	34	2,052,892	40
模具設備	109,624	2	95,144	2
辦公設備	20,502	-	19,366	-
雜項設備	10,208	-	10,993	-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7,521	1	28,912	1
減：累計折舊	(1,316,597)	(22)	(1,087,015)	(21)
固定資產淨額	1,625,820	27	1,848,141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582	-	277,936	5
存出保證金	12,986	-	14,170	-
遞延費用及其他	83,991	1	93,973	2
資產總計	5,951,987	100	5,108,8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19,415	12	285,338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2,308	2	268,961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775	7	280,935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962,672	16	504,755	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1,641	6	294,942	6
遞延負債-聯屬公司間利益	21,442	-	11,661	-
流動負債合計	2,573,253	43	1,646,592	32
長期借款	847,692	14	1,415,620	28
其他負債	35,414	1	35,787	1
負債合計	3,456,359	58	3,097,999	61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493,460	25	1,493,460	29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12,141	9	512,141	10
累積盈(虧)	481,952	8	10,83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91	-	(5,627)	-
股東權益合計	2,495,628	42	2,010,813	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51,987	100	5,108,812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93,460	942,201	(430,060)	21,703	2,027,304	
本期彌補虧損	-	(430,060)	430,060	-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10,839	-	10,839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27,330)	(27,330)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3,460	512,141	10,839	(5,627)	2,010,8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	(1,084)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472,197	-	472,197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2,618	12,61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3,460	512,141	1,084	481,952	6,991	2,495,62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7,212,404	101	4,578,663	102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248)	(1)	(99,894)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164,156	100	4,478,769	100
5110 營業成本	(5,482,507)	(77)	(3,632,330)	(81)
5910 營業毛利	1,681,649	23	846,439	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9,781)	-	19,56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71,868	23	865,999	19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363,391)	(5)	(336,099)	(7)
6200 管理費用	(110,126)	(2)	(91,4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242)	(6)	(382,854)	(9)
	(902,759)	(13)	(810,393)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769,109	10	55,60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4	-	186	-
7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0	-	3,018	-
7140 兌換利益淨額	11,138	-	7,727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000	-	20,000	-
7480 其他收入	41,923	1	44,625	1
	62,735	1	75,556	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054)	(1)	(59,846)	(1)
7521 投資損失	(163,544)	(2)	(47,12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
7610 存貨跌價損失	-	-	-	-
7880 其他損失	(17,484)	-	(13,349)	-
	(255,082)	(3)	(120,32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76,762	-	10,839	-
8000 所得稅費用	(104,565)	(1)	-	-
9980 本期淨利(損)	\$ 472,197	7	\$ 10,839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6		0.0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72,197		\$10,8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2,097		287,104	
各項攤銷	23,405		25,11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3,544		47,128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360)		(3,018)	
固定資產特別費用	1,763		4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825,480)		78,3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00)		(20,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88,577)		(37,023)	
存貨增加	(171,339)		(5,0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10)		(18,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6,265		31,920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	457,917		(69,7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98		33,723	
遞延負債	9,781		(19,5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增加數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027		340,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5,039		(15,000)	
長期投資增加	(160,507)		(25,33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0,467)		(214,83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159		95,772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增加	(10,892)		(7,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68)		(166,467)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44,581)		736,51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4,077		(925,40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05		6,354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899)		(182,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60		(8,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98		34,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58		\$ 26,8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0,339		\$ 58,8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		\$ 1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